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本集團與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的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近期與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東映動畫」）簽署許可使用協議（「許可使用協議」），內容有關使用電視動畫《航海王》作品開展一系列商業合作。

根據許可使用協議，獲東映動畫許可，本集團將在旗下位於上海和大連的主題公園內，在包含2D/3D裝飾、展示的商品銷售區域、餐飲區域，使用電視動畫《航海王》作品及形象，許可期自2023年6月10日起，為暑期秋季期間限定主題快閃店。

東映動畫是電視動畫《航海王》作品的著作權人，擁有電視動畫《航海王》作品（含角色形象）的著作權，以及向第三方許可的權利。

董事會認為，電視動畫《航海王》作品是全球非常知名的IP，電視動畫於1999年10月20日起在富士電視台開播，在日本及中國市場都有龐大的粉絲群體及IP影響力。

此次與電視動畫《航海王》合作，是本集團IP戰略重要的佈局，將本集團獨具特色的極地海洋文化與電視動畫《航海王》有機結合，豐富上海及大連公園產品序列，提升遊客遊玩體驗感，進一步釋放園內的消費潛力。

通過粉絲效應及文化的賦能，讓我們的主題公園的消費具有更長久的效應及更好的議價能力。

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6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